

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表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府法制自第 1050216082 號「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1 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1. 大班(5 歲)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。
2. 中班(4 歲)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。
3. 小班(3 歲)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。

二、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：111/8/30~111/1/19【4.5 個月】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適用年齡：3~5 歲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基準	家長自行負擔額度	備註
學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	7,000	0	● <u>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</u>
雜費		1,100	4,270	1. 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。 2. 第 2 胎(含)以上/低收/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/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。 3. 點心費及午餐費如需退費以月費(點心 870 元/午餐 800 元)除以當月上課日數計價。
材料費		1,508		
活動費		900		
午餐費		3,600		
點心費		3,915		
保險費	175	175	市府統一招標，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。	
家長會費	100	100	以「戶」為單位，由年級較高者繳費。	
全學期總收費	總計	18,298	4,545	

◎備註

1.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、課後留園費及其他未列於上表之費用。
2. 退費基準：

(一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- 學費、雜費：
 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B. 入學後未逾六週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C. 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園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
 - D. 入學後逾八週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 - 保險費與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與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 - 公私立幼兒園依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明列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 - 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不得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得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- (二)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(含)假日以上者，應按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拖費等項目之代辦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，強制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時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。

承辦人：謝嫵蓉園主任 負責人：游月鈴校長

連絡電話：4792153 轉 650